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

原告 張瑞雄
蔡玲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鮮永中律師

被告 謝貴仕
汪用中

陳美鳳
黃品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岑仔律師
蕭奕弘律師
被告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01 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2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
03 定。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謝貴仕、陳美鳳、黃品綾應
04 連帶給付原告張瑞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原告蔡玲媽20萬
0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汪用中、陳美鳳、黃品綾應連帶給付原告
07 張瑞雄、蔡玲媽各7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等5人應連帶付原告
09 張瑞雄100萬元及原告蔡玲媽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等5人應
11 連帶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頭版，以不小於14號之字體
12 刊登本件判決書之標題、案號、當事人（應遮隱兩造地址）、案
13 由、判決主文等內容1日；被告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王道公司）應於「周刊王」網站之首頁置頂，以不小於14號之
15 字體刊登本件判決書之標題、案號、當事人（應遮隱兩造地
16 址）、案由、判決主文等內容至第2項所載之報導及相關電磁紀
17 錄刪除為止；被告謝貴仕、汪用中、陳美鳳、黃品綾應連帶於台
18 灣品牌永續協會之LINE通訊軟體「會員群組」內登載本件判決書
19 全文（應遮隱兩造地址），且不得收回；(五)被告王道公司應將刊
20 載在「周刊王」網站（網址詳卷）之報導及相關電磁紀錄刪
21 除」，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而上開聲
22 明第(一)至(三)項屬財產權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40萬元（計算
23 式：30萬元+20萬元+70萬元+70萬元+100萬元+50萬元=340
24 萬元），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25 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660元；又聲明第(四)、(五)項
26 則係分別請求被告等5人於報紙公開刊登、被告王道公司於網頁
27 公開刊登、被告謝貴仕、汪用中、陳美鳳、黃品綾於LINE通訊軟
28 體群組張貼本案判決、被告王道公司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以回復
29 名譽，屬非財產權上請求，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30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00元
31 （計算式：3,000元×4項=12,000元），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01 6,660元（計算式：34,660元+12,000元=46,660元），扣除前
02 繳裁判費34,660元，原告尚應補繳1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04 繳。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李登寶